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4〕144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环保服务业 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服务核心内容是为各种生产活动提供污染防治服务，包括相关的咨询、设计、监测、金融、保险、治污设施运行等服务活动。发展环保服务业不仅能够直接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提供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支持，而且可以带动环保装备和环保产品制造业的发展，促进环保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是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环保部门在推动环保服务业发展中探索以规划、政策和法规标准、监督执法等为重要抓手，引导资金、技术、人才向环保服务业领域集聚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和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为进一步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14〕49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市环保部门要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业试点，按照《通

知》的有关精神，积极组织符合试点主体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向当地政府汇报，有条件的市以政府为主体申报开展试点工作。

二、环保服务业试点重点领域包括：改善环境质量与污染介质修复、污染治理、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性评定、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环境投融资和保险等。各具体试点内容，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针对环保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开展环保服务业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具备的基础条件，因地制宜，有的放矢，量力而行，自行确定。

三、各市环保部门要落实治污责任，严格执法，强化信息公开等手段，积极推动环保服务需求的充分释放，鼓励和支持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并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国家、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四、请各市环境保护局将本地区有意愿进行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的园区和企业名单于2014年6月10日前上报我厅科技标准处，所编制的环保服务试点材料于2014年9月30日前上报。申报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的市政府也按上述时间上报。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 唐本红 林 晖

联系电话：0771-5773931 5313068

电子邮箱：gxhbtkbc@126.com

附件：1. 关于《环保服务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环办函〔2014〕491号）
2. 关于印发《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
办〔2012〕1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